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安全保卫经费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3〕27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安全保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安全保卫经费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安全保卫经费预算资金 30 万元，年初下达 22.5 万元。

（二）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有组织实施对于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来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对全县重大活动实施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完成春节、元宵节、航空嘉年华、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大型系列常规活动安保以及各类重大警卫任务，保障各类安保活动安全正常进行，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年初安全保卫下达经费 22.5 万元，到位率 75%。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4.17 万元，完成下达资金支付的 18.5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盐州大集民族嘉年华”冬春季系类活动、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5.19 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心火传承”中国健康跑盐池站等活动安保，及各类警卫任务。

(2) 质量指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2 年所有安保活动均已顺利安全完成。

(4) 成本指标。2022 年安全保卫经费支付 4.17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有效的降低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发生安全事件的概率，为我县发展全域旅游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盐池县举办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保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在我县创建全域旅游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盐池县举办文化旅游次数和精彩程度大幅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因 2022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我县举办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明显减少，故 2022 年安保工作经费未能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支付目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设置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 2022 年度安全保卫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